

檔案主題 總統令公布「私立學校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3年11月16日

說明：

「私立學校法」，由總統於民國63年11月16日公布；係「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，獎勵私人捐資興學，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而制定。」本法全文計5章79條；除第1章第1條至第9條為總則及第5章第74條至79條為附則外，第2章第10條至43條規定設立程序，第3章第44條至50條列舉獎勵之要件，第4章第51條至73條明定私立學校應受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。其中尤以第2章設立程序，關於私立學校之籌設、董事及董事會、財團法人登記，立案與招生等，均有明確而詳盡的規範。

我國自清末辦理新式教育以來，即有私立學校的設立（以教會學校為多），但迄無完整的法規可資管理與監督之依循；此次「私立學校法」制定後，我國私立學校教育之發展，可望因此而步入坦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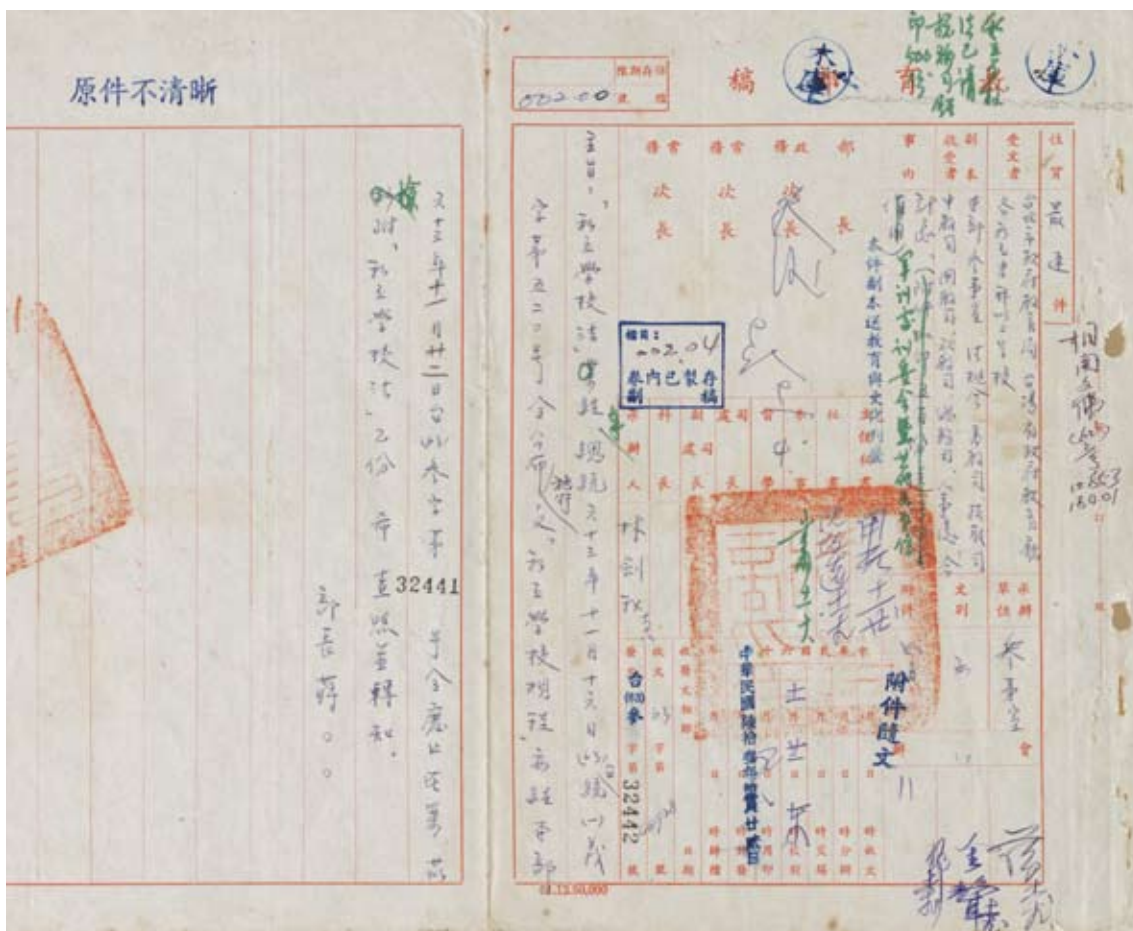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9-1

副本

私立學校法 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，獎勵私人捐資興學，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各級、各類學校，除師範學校、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，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外，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。

第三條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，其設立或變更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，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；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省

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，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、等級，並冠以私立二字。

第六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。

市教育廳局

圖 29-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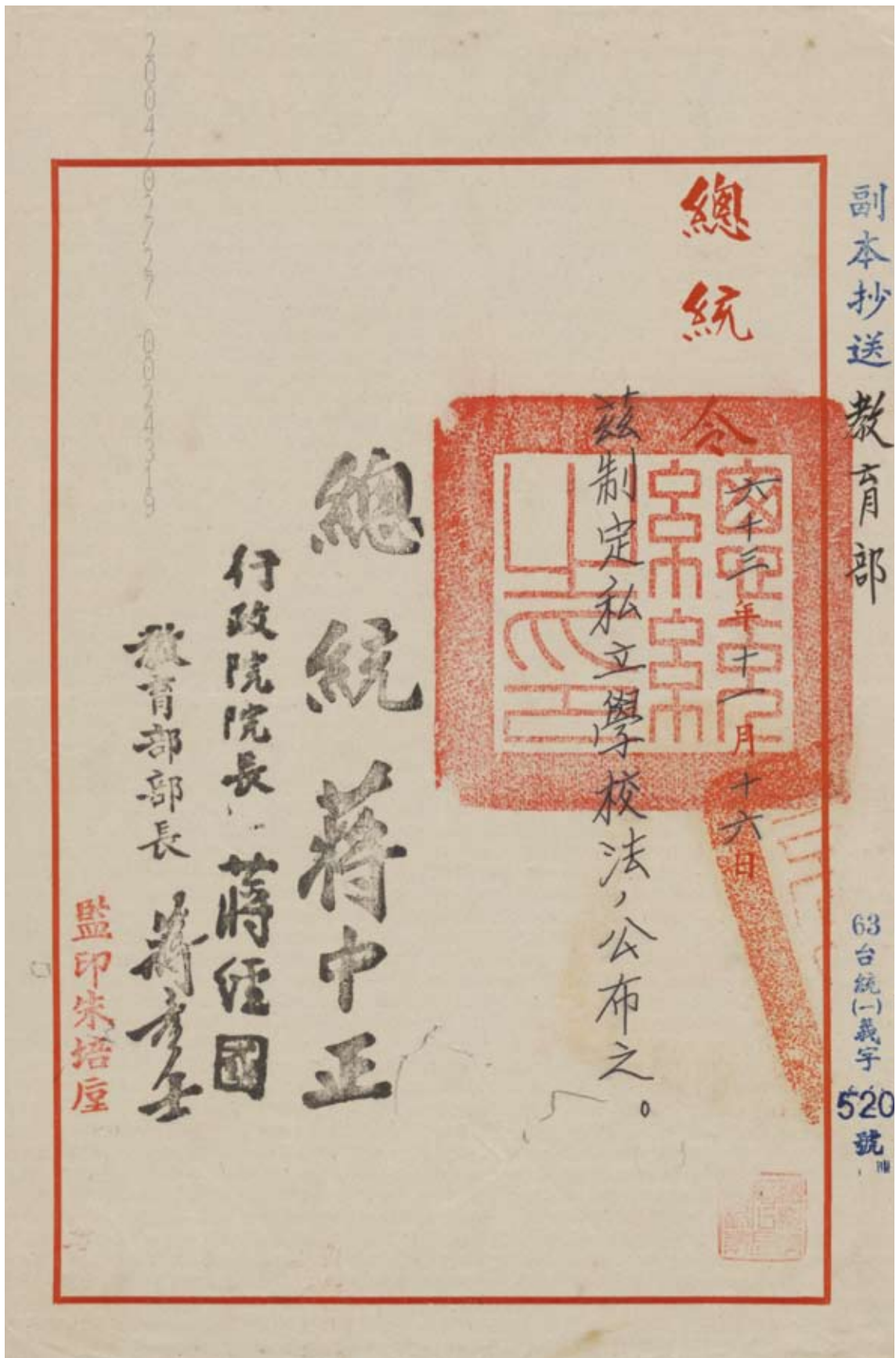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9-2



圖29-4

編號三十

檔號：065/002.04/1/12/0

檔案主題 發布「教育部大學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5年2月16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規劃有關大學入學考試、研究大學入學政策及其他大學入學考試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大學入學委員會置委員25人至35人，由部長就大學及獨立學院院長、教育專家、教育部有關人員聘兼，任期3年；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。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2次，討論有關大學入學考試之重大問題。本